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113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(助)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☐ 本地生 ☐ 是 ☐ 否會員 ☐ 陸生 ☐ 僑生
籍貫	廣東省		縣市	備註	申請人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。	
就讀學校 (成績單所列)		科系所 (成績單所列)		年 級 (成績單所列)		
手機		電話		電子信箱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	
上學期						
下學期						
總平均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目前通訊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	年齡	存或歿	詳細地址		聯絡電話	
父：						
母：						
附繳證明文件				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
1、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本地生)。 2、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 3、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4、粵籍籍貫證明文件： ①本地生：會員者提供會員證影本，非會員者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舊式手抄本戶籍謄本、舊式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等有標明本籍或祖籍之官方證明文件影本。 ②僑生：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影印本，若僑生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 ③陸生：須提供常住人口卡影印本。 5、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之)或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6、申請人在台銀行(或郵局)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(因應疫情不時之需)。 7、自傳乙份(300字以內)。 8、申請書繳交學校前，請仔細核對所需附繳證明文件，若有缺件自行負責。					(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，以作為申請大專獎(助)學金之依據、蒐集處理及利用)	
學校審核意見				同鄉會審核意見		
請承辦單位蓋承辦單位收件章。						
申 請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